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段 905 地號等 56 筆原住民保
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段 905 地號等 56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人和	905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23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東埔	868	國家公園區	丙種 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2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東埔	1104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00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東埔	1104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934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雙龍	1132-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325	
明德	4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846	
望美	111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40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望美	111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40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人和	315-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69	
信義	5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50	
望美	171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810	
豐丘	21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3080	
東龍	6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720	
雙龍	110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0000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人倫	446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560	
羅娜	832-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2	
羅娜	832-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123	
羅娜	18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20	
羅娜	342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65	
羅娜	3420-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09	
羅娜	99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90	
羅娜	56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60	
明德	1293-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6475	
沙里仙	283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409	
東埔	9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9997	
望美	6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73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望美	6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00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人倫	70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76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人倫	701-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45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人倫	702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000	
潭南	65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470	
潭南	360-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857	
潭南	575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29	
潭南	575-2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83	
青雲	33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70	
青雲	87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68	
青雲	17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98	
青雲	173-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02	
青雲	173-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808	
青雲	173-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53	
明德	916-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80	
明德	916-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8	
明德	162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940	
豐丘	951-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70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豐丘	951-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69	
豐丘	916-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342	
信義	5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50	
望美	168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7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望美	168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75	需分割 使用位置
望美	169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450	
雙龍	1076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9010	
地利	23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0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地利	23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00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羅娜	6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650	水塔 需要分割
人和	92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670	
人和	131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9830	需分割 使用位置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分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4 年 5 月 31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114 年 8 月 1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預期效益：使本鄉鄉民取得需要的土地，維持生計。

玖、公告土地地籍圖請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W10Web/Normal#>)參閱

